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附表



210912050243

检验检测机构名称：上海市静安区环境监测站

批准日期：2023 年 04 月 24 日

有效日期至：2027 年 08 月 06 日

批准部门：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制

注 意 事 项

1. 本附表分两部分，第一部分是经资质认定部门批准的授权签字人及其授权签字范围，第二部分是经资质认定部门批准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2. 取得资质认定证书的检验检测机构，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时，必须在本附表所限定的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内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并在报告或者书中正确使用CMA标志。
3. 本附表无批准部门骑缝章无效。
4. 本附表页码必须连续编号，每页右上方注明：第X页共X页。

一、批准上海市静安区环境监测站授权签字人及领域表

证书编号：210912050243

第 1 页 共 2 页

检验检测地址：上海市武定西路 1480 号, 上海市武定西路 1398 弄 10 号 4 楼、5 楼、7 楼

序号	姓名	职务/职称	批准授权签字领域	备注
1	裘 军	副站长	本次批准的全部领域/项目（参数）	
2	王文铮	副站长	本次批准的全部领域/项目（参数）	
3	王晓燕	站长兼书记	本次批准的全部领域/项目（参数）	
4	张爱东	副站长	本次批准的全部领域/项目（参数）	
2023 年 04 月 24 日				



二、批准上海市静安区环境监测站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210912050243

第 2 页 共 2 页

检验检测地址：上海市武定西路 1398 弄 10 号 4 楼、5 楼、7 楼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或说明
		序号	名称		
二	环境与环保/环境空气和废气	1	臭气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以下空白					